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鹤山市泓扬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林超洪（身份证号 442825*****2917）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6805377 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805377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林超洪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鹤山市泓扬石业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林超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2825*****2917
职业与工种：水刀操作

林超洪于2024年8月2日就林超洪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当日依法作出受理。

2024年8月18日，本局依法向鹤山市泓扬石业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鹤山市泓扬石业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林超洪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林超洪是鹤山市泓扬石业有限公司的员工。2024年6月23日14时左右，林超洪在车间水刀操作工位拿石板时，左腿被石板砸伤，于2024年6月23日被佛山市南海区第九人民医院诊断为左胫腓骨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林超洪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林超洪于2024年6月23日14时所受的左胫腓骨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4年9月26日

